# 《教育法学基础》考试大纲

**Ⅰ、考试性质**

　　教育法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教育法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该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教育法学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所能达到的及格及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Ⅱ、考查目标及要求**

　　教育法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要求考生系统掌握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判断和解决有关教育法学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Ⅲ、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分数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一）教育法学基本原理

（二）教育法学基本概念

（三）教育法律法规基本常识

（四）教育法学相关案例分析

（五）教育法学热点问题探析

**四、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分析论述题1小题，共20分。

案例分析题1小题，共10分。

**五、参考书目**

《教育法学》，张维平，人民教育出版社，2008年。

**Ⅳ、考查内容**

　教育法学专业基础综合知识的复试具体内容主要按以下十二章的知识展开。

**第一章 绪论**

1.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3.学习教育法学的重要意义

4.学习教育法学的方法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1.教育法的理论基础

2.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3.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4.教育法的渊源与体系

**第三章 教育法律关系**

1.教育法律关系概述

2.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四章 教育行政机关**

1.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2.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

3.教育行政机关的责任

4.教育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五章 学校**

1.学校的法律地位

2.学校的权利

3.学校的义务

4.学校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第六章 教师**

1.教师的法律地位

2.教师的权利

3.教师的义务

4.教师违法行为及预防

**第七章 学生**

1.学生的法律地位

2.学生的权利

3.学生的义务

4.未成年学生保护与犯罪预防

**第八章 监护人**

1.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2.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3.监护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第九章 教育法律责任**

1.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2.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3.教育法律责任的实现

**第十章 教育法律救济**

1.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2.教育申诉

3.教育行政复议

4.教育行政诉讼

5.教育行政赔偿

6.教育民事诉讼

7.教育刑事诉讼

**第十一章 学校安全**

1.学校安全概述

2.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

3.学校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理

4.学校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重要的教育法规与政策解读**

1.教育法解读

2.义务教育法解读

3.教师法解读

4.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5.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解读

6.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解读